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如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申請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u>4</u> 名 當年錄取轉系生與雙主修生名額合計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招生員額的 20% 為限。		
申請標準及條件	在申請日期前以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15% (含) 以內。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A. 必修 (共 47 學分) 微積分 (一)、(二) (各 3 學分) 普通物理 (一)、(二) (各 3 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二) (1 學分) 電機工程導論 (1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程式設計 (3 學分)            程式設計實習 (1 學分) 邏輯設計 (3 學分)            邏輯設計實驗 (1 學分) 線性代數 (3 學分) 微分方程 (3 學分)            機率 (3 學分) 電路學 (一) (3 學分) 電子學 (一) (3 學分) 電工實驗 (一) (1 學分) 電磁學 (一) (3 學分)        訊號與系統 (3 學分)		
	B. 選修 (共 9 學分)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於下列五大領域中至少選擇一門領域專題 (一) 修習，並於該領域專題 (一) 所屬之領域所列之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		
	領域	領域專題(一)-2 學分	領域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
	人工智慧領域	[採認一門其它領域所開設之專題(一)作為本領域專題(一)]	資料結構、影像處理導論、人工智慧、電腦視覺、[採認一門其它領域所開設之專題(二)]
通訊與網路領域	通訊系統專題(一)、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實驗、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實驗、通訊系統專題(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二)	
晶片系統與電磁領域	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	電子學(二)、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計算機組織、IC 設計實驗、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工程實驗、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電磁	

			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與智慧訊號處理領域	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	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微處理器、數位訊號處理導論、影像處理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實驗、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電子學(二)、 <u>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二)</u>
	綠能控制領域	綠色能源專題(一)、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電路學(二)、電力系統、控制系統、電機機械、綠色能源專題(二)、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二)
雙主修應修學分	56 學分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備註	如上列科目與申請者主學系必修科目重疊，需以電機系開設並經電機系系主任認可之專業選修課程替代該學分數。		

本系（所、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請於 4/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

本系（所、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無論是否受理申請，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謝謝。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如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申請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備註	

本系（所、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請於 4/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

本系（所、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無論是否受理申請，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謝謝。